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LH3标段

(标段编号 E320000005000217439796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7 日

目录

说 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一、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LH2、LH3 标段招标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文件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文件。

二、项目专用文件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文件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文件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文件为准。项目专用文件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其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其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其他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技术规范”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结合阅读。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u>除非本项目专用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另有规定，凡涉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均按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553-2017《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u>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固化清单形式，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五、《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 项目 LH2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920 号文批准建设，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0】103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全额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LH2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 个标段， 标段名称：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LH2 标段

（1）项目概况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在江南基本沿仙新路敷设, 在尧化门铁路编组站西侧拼宽桥梁，以桥梁形式依次上跨栖霞大道、恒竞路、恒广路、恒通大道、新港大道，在龙山纪念林处接地，以短隧道下穿乌龙山后以桥梁形式跨越长江，江北依次上跨疏港大道、化工大道、北六路、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和滁河后接地，全长约 13.17 公里，其中：主线桥梁长约 11810.5 米、隧道长约 241 米、

道路长约 1118.5 米。工程建设栖霞大道互通、江北沿江互通两座，管理养护中心业务用房一处及相关辅道和匝道工程。工程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兼顾公路功能)，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 3.5 米+2×3.75 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八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单车道标准宽度 3.5 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起于雍六高速通江互通北侧龙池路交叉口，向南沿老路改造，经 080 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后，进入瓜埠镇区，向南跨越滁河后，与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交叉，终于化工大道，全长约 15.491km。其中，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长约 4.2km，高架部分为仙新路过江通道，地面部分为 501 省道。

(2) 招标范围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即 LH2、LH3 标段。

LH2 标段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及东西向道路的中分带绿化、侧分带绿化、人行道树、高架桥下绿化带、环形绿岛及隧道东西洞口顶部绿地绿化的施工，以及缺陷修复及养护期内的管理、养护工作。设计图纸中的远期绿化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LH3 标段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与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桩号 K11+268.005-K15+491）范围内的绿化施工，以及缺陷修复及养护期内的管理、养护工作。

LH2 标段计划施工工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LH3 标段计划施工工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北六路以南人非段绿化施工工期根据现场土建实施情况顺延。

缺陷责任期：LH2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LH3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养护期：LH2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LH3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企业业绩要求：

LH2 标段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双方业绩合并)至少完成过 3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LH3 标段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双方业绩合并)至少完成过 3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3.3 企业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 C 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企业财务要求：

/

3.5 人员资格要求：

LH2 标段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职项目经理；

LH3 标段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

以上职称；且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职项目经理。

3.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1-07 17:30 至 2025-01-14 23:59，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 预约并购买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2-07 10:3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9.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 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 QQ 号为：2189402611。

已添加 QQ 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 QQ 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9.2 本项目为南京交通全流程电子招标试点项目，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数字证书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55 室激活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登录权限，所携带数字证书需已接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预约，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流程均需使用数字证书）。

9.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 QQ 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

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5 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5 天前统一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9.6 在本次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LH2、LH3 标段共计 2 个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标。

9.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25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联系人：钟增勇

电 话：/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6 栋 A 座 6 楼

联系人：韩莹、成伟铭

电 话：025-87715119

传 真：025-87715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联系人： 钟增勇 电 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6 栋 A 座 6 楼 联系人：韩莹、成伟铭 电 话：025-87715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 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LH2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全额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在江南基本沿

	仙新路敷设,在尧化门铁路编组站西侧拼宽桥梁,以桥梁形式依次上跨栖霞大道、恒竞路、恒广路、恒通大道、新港大道,在龙山纪念林处接地,以短隧道下穿乌龙山后以桥梁形式跨越长江,江北依次上跨疏港大道、化工大道、北六路、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和滁河后接地,全长约 13.17 公里,其中:主线桥梁长约 11810.5 米、隧道长约 241 米、道路长约 1118.5 米。工程建设栖霞大道互通、江北沿江互通两座,管理养护中心业务用房一处及相关辅道和匝道工程。工程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兼顾公路功能),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 3.5 米+2×3.75 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八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单车道标准宽度 3.5 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起于雍六高速通江互通北侧龙池路交叉口,向南沿老路改造,经 080 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后,进入瓜埠镇区,向南跨越滁河后,与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交叉,终于化工大道,全长约 15.491km。
--	--

	其中，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长约 4.2km，高架部分为仙新路过江通道，地面部分为 501 省道。 （2）招标范围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即 LH2、LH3 标段。 LH2 标段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及东西向道路的中分带绿化、侧分带绿化、人行道树、高架桥下绿化带、环形绿岛及隧道东西洞口顶部绿地绿化的施工，以及缺陷修复及养护期内的管理、养护工作。设计图纸中的远期绿化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LH3 标段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与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桩号 K11+268.005-K15+491）范围内的绿化施工，以及缺陷修复及养护期内的管理、养护工作。 LH2 标段计划施工工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	---

		LH3 标段计划施工工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北六路以南人非段绿化施工工期根据现场土建实施情况顺延。 缺陷责任期：LH2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LH3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养护期：LH2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LH3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1 开工日期：2025-03-01 00:00:00 交工日期：2025-05-31 00:00:00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

		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 任。
1.4.3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款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 录	见投标人须知 1.4.4 款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允许 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 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1、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 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二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

		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附件四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附件六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七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意见 2、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件	时间：2025-01-17 17:3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

		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投标人应编制一份投标预算书,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投标预算书的电子文件及若干份投标预算书书面文件。投标预算书的格式不限,各投标人可根据其报价编制软件自行编制,但投标预算书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细目的报价、单价

		构成分析表和单价组成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均应保持一致。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与工程量清 单的填写方 式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 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 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LH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 10%暂列金额）为：4600000 元；LH3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 10%暂列金额）为：857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 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

	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LH2 标段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8%计取，LH3 标段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	---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时还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段内发包建铁路独体道与束教道
--	--

		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
--	--	---

		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6)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
--	--	--

		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7) 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要求，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列。 (8)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9) 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	--	---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 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 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12)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V标准车用汽油和国V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
--	--

	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投标人投标和报价时应对上述规定予以充分考虑。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施工类收费标准的48%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
--	---

		支付。 (14) 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200 元；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3000 元；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5000 元；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7000 元；中标金额为 1 亿元至 2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10000 元；中标金额为 2 亿元至 3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20000 元；中标金额为 3 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3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 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	--	--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
--	--

		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 3.4.4 款要求

	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有 2022-01 至 2025-02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7 10:30:0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投标人解密地点： 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 分钟以内。 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按照投标人须知 5.2 款程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构

		成，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招标人代表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打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施工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电话：025-83194125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工作界面

	1、施工工作界面划分 (1) LH2 标段有部分苗木的种植、管养等工作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数量详见《苗木数量表》，本项目绿化施工单位需预留出该部分苗木的种植位置。 本项目绿化施工单位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绿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 本项目绿化场地内堆土造型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并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初步到位（LH2 标段土建施工单位堆土范围不含种植土表土铺设），绿化场地的精细整理由本项目绿化施工单位完成。另外，局部土壤不符合种植要求的段落，土壤的改良处理或换土工作由本项目绿化施工单位完成，上述精细整理工作及土壤的改良处理或换土工作，相应绿化工程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绿化施工单位进场后，须与土建施工单位对现场堆土进行确认，并完成交接工作。
--	--

	(3) LH2 标段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场地种植土表土铺设由绿化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种植土表（客）土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所用土源应符合种植要求，表（客）土的土源经检验符合种植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该部分种植土的土源费、运距、运费、表土铺设施工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 (4) 承包人应承担本次招标的绿化工程的养护工作，LH2 标段的养护期为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LH3 标段的养护期为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 承包人所承担的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的植物养护和管理费用以总额价计量，总价包干，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费用。 养护期内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苗木的浇水灌溉、施肥、修剪、栽培、除草、施加农药及防治病虫害、采取措施防范人为的破坏和牲
--	---

	畜的践踏啃咬、枯死和损坏丢失的树木花草的补植、保持种植区的清洁等，具体内容和养护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技术规范“第 705 节 植物养护和管理”。 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养护期间，承包人还应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a、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配置安全标志，服从检验和交纳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b、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养护；确保养护期间作业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道路设施的安全；确保工程周围建筑物、交通车辆和人
--	---

	员、周围居民等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c、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养护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d、保证及时清理现场，不允许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做好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存放处置工作，及时清除养护废料、垃圾等；养护期间，避免出现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情况，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养护期间，应按规定办理上路作业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措施、设施、设备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f、做好养护期间，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病虫害的防治应采用高效、低毒农药，
--	--

	注意避免农药对隔离栅外植物的毒害作用，若因此产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g、如果由于承包单位实施养护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交通组织 本标段承包人应考虑现场处于正常通行状况，进场后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交通协管费用及其他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便利条件及其他相关界面 （1）保险 LH2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
--	---

	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LH3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
--	---

	价的 1.2‰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2‰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临时用地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临时道路 本标段承包人可使用发包人以及其他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道路，但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因其使用导致临时道路的损坏，应由损坏责任方负责维修。除此之外，本项目承包人所需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临时用电、用水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条件，由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电接入以及用电、用水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本标段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
--	--

	目负责人近一年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有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未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4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根据投标人须知 3.4.1 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选择免缴或缴纳 50%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信用等级均为 AA（施工类）级，方可满足投标保证金减免要求），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
--	---

	一同提交。 10.5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试点期间遇到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以下人员： （1）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王金
--	---

	晶，联系方式 15651722569。 （2）国信 CA 问题，联系电话： 400025101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问题，联系电话： 68505828、6850587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录 1、附录 2、附录 3、附录 4、附录 5、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的内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 投标人得分相同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a、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优先(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 该联合体视为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评定分值的投标人优先(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d、注册资本金高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 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注册资本金以联合体各成员中注册资本金低的为准。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 (2) 本次招标的 2 个标段,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依次遵照以下原则: 同一家单位若在 2 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时, 优先推荐其为在上述标段中投标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另一标段不再被推荐, 由排名紧靠其后的单位依次递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 MAC 码一致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第 10.1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	--	--

		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	（1）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 分）	评标价：100.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计算方法：（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 m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 家时，

		$m=0, n=0$; $5 \leq$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9 家时, $m=1, n=1$; $9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15 家时, $m=2, n=2$; $1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25 家时 $m=3, n=3$; $2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35 家时 $m=4, n=4$; $3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45 家时 $m=5, n=5$;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45 家时, $m=6, n=6$。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包括此后发生其中某个或某些投标人被否决投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也保持不变)。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第 4 位四舍五入 (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3.2.6	其他需要补充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1.1.4.5	缺陷责任期：LH2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LH3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养护期：LH2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LH3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5.5.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3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2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2 套。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7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
26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为 LH2 标段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LH3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

		价。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该款中“（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为“（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增加 1.6.6 项：

（1）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前，招标用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招标用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招标用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与招标用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不一致处，以最终确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2）施工图文件正式印发前，承包人不得依据招标用图纸进行施工，除非得到监理人的明确指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但不执行本合同条款 15.4.6 项规定，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4）招标用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增加 1.6.7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交通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交通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 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施工监控单位进行科研、试验、检测、监控工作。

(5)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建设管理提供现场交通条件，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6)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其他标段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6)目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b、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c、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

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d、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LH2标段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8%计取，LH3标段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认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时还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e、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f、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g、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其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等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复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报价中。

h、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i、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j、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k、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m、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将本项目打造成精品工程。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若承包人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n、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o、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增加 4.1.12 款为：

4.1.1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增加 4.1.13 款为:

4.1.13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 and 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4.3 分包

允许。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2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

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增加第 8.2.3、8.2.4、8.2.5、8.2.6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2.4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5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设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c、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e、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 1 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 标准车用柴油, 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 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 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在工程实施期间, 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绿化施工方案、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交通组织方案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 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 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 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 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 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 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否则, 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 根据工程需要, 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按 17.2.3 项约定扣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1 付款周期

LH2 标段：工程完工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计量的 8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审计后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LH3 标段：除北六路以南人非段以外的绿化工程完工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计量的 8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审计后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印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LH2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

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LH3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LH2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LH3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根据宁人社〔2017〕216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2% 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2% 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工伤保险费”按实计量、支付。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LH2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

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LH3 标段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20.7 其他事项

增加 20.7 项内容如下：

20.7.1 承包人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1）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

（2）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3）协助发包人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0.7.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等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发包人的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1）目约定为：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地人员中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1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诺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发包人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

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按 5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印发）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项目负责人登记管理办法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般不得变更，如因故确需更换，必须申请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对发现的承包人的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实施警示。

补充 28 款为:

28 奖罚措施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优良级品,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级品。

补充 29 款为: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30 款为:

30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补充 31 款为:

31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监督

本工程的资金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资金(包括发包人预付款、月支付款及承包人流动资金)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为承包人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工程资金的使用由发包人和银行共同监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过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目 录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是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和修改了以下内容：

章节号	章节名	说明
第 100 章	总则	适用
第 200 章	路基	不适用
第 300 章	路面	不适用
第 400 章	桥梁	不适用
第 500 章	隧道	不适用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不适用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适用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适用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适用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适用
第 705 节	植物养护和管理	适用
第 706 节	声屏障	不适用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701.02 一般规定

增加 701.02-4 款，内容为：

4. 绿化施工前准备

(1) 绿化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承包人应掌握设计意图，进行施工准备。

(2) 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后，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当有不符之处时，应通过监理人提交设计单位作变更设计。

(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书)报监理人审核批准。计划书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编制的依据、原则以及工程概况。
- b、施工组织机构及保证体系的设置。
- c、主要资源的配置。
- d、总体工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 e、施工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702.03 施工要求

增加 702.03-1 (4)~(6) 款，内容为：

(4) 种植地的土壤应该疏松湿润，排水良好，PH5-7，含有有机质的肥沃土壤。

(5) 对于局部土壤不符合种植要求的段落，承包人应进行土壤的改良处理或换土；客土的取得及使用应征得监理人同意及必要的检验，客土应符合种植要求。

(6) 对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 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选用的基肥类型及品种必须经业主和景观设计师认可后施用、用量依实而定。

增加 702.03-2 (3)、(4)、(5)、(6) 款，内容为：

(3) 本项目绿化场地内造型的土方由路基施工单位提供，并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初步到位。场地的精细整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绿化场地表土铺设由绿化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对于局部土壤不符合种植要求的段落，绿化施工单位应进行土壤的改良处理或换土。表（客）土的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表（客）土应符合种植要求，表（客）土的取得及使用应征得监理人同意及必要的检验。表土铺设、土壤改良处理（包括换土）作为植物种植应做的附属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精细整理、表土铺设施工，表土标高应满足设计图纸及监理人的要求，其最小植土层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第 703 节 播撒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02 材料

703.02-1 款末增加内容为：

承包人核对所选草种是否正确，若草种有误，要及时更正。草种中不得含有其它杂草种籽。播种法种植时，草坪应出苗均匀，疏密恰当，丰满无斑秃；移栽法种植时，草坪色泽绿茵，无病虫害。

增加 703.02-3(4)、(5)、(6)款，内容为：

(4)肥料尽可能选项用农家肥，若选用化肥，应为标准商用等级化肥或经监理人同意采用液体化肥。

(5)草坪种植前应施基肥，施肥的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与 10cm 以内土壤拌匀使用。

(6)在混合表土与基肥前，应先平整场地并进行彻底地人工或化学除草，对土进行必要的耕耘。并应在当地适当季节进行播种（种植）和施肥。

703.03 施工要求

增加 703.03-1(2)h 款，内容为：

h.若采用播种法，应在播种的前一天，将场地全面灌透水一次，在地面无积水的情况下，重新拉松表土，撒播草粒，并尽量使其均匀，撒好后覆土、滚压。播种后采用覆盖保护措施。播种及滚压的机械可采用工程师同意的机动播种机、条播机及其他机械设备。对于机械设备不能进入地区可经监理人同意采用其它方式。然后加强对场地的喷水次数，使草粒出苗快、出苗齐。

703.03-2(3)款修改为：

在铺植地表的准备工作完成以后，即可铺植草皮，可密铺或间铺成条状方格。铺植的形式，按图纸要求。铺草皮时，除平铺外，在边坡较高较陡之处也可铺植，即自坡脚处向上钉铺，用小尖木桩或竹签将草皮钉固于边坡上。密铺应互相斜接不留缝，间隙应均匀，并填以种植土。铺植时将草块搬运至现场铺设，块与块之间的空隙填土滚压后浇透水。3 天后再次滚压几次，直到草坪完全平整为止。

增加 703.04-4 款内容为：

4. 草坪的养护

(1)灌溉：保持土壤湿润，促草坪生长，并在正常生长期视需要进行“返青”、“封冻”和“抗旱”的灌溉。

(2)修剪除草：根据长势适时适度修剪，进行人工拔除杂草或化学除草，并

应对部分草坪切边处理。

(3)施肥：春秋两季各施一次肥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交替施用为好。

(4)防治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在病虫易发的高温高湿季节定期预防性喷药，发生病虫害后及时针对喷药治疗。

703.04 质量要求

703.04-2(1)款末增加内容为：

草坪覆盖率应为 100%，杂草率不得大于 2%。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03 质量要求

704.03-5(1)b 款修改为：

b. 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穴、槽的规格应符合设计的规定。

本节中有关成活率和覆盖率的标准均修改为：

乔、灌木植树发芽率 100%，年内成活率 95%，对死亡的植株和草坪应补植、补栽，苗木在验收时保存率 100%；草坪验收时覆盖率应为 100%，杂草率不得大于 2%。

第 705 节 植物养护和管理

705.03 施工要求

增加 705.03-10 条，内容为：

10. 在养护期内，植物养护与管理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修剪次数和时间：乔木、灌木于每年冬季修剪整形；在生长期对乔木进行抹芽、修剪；在生长期剪除灌木的萌蘖枝；花灌木、绿篱、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四次，时间分别为 4 月下旬、7 月中旬、9 月下旬和 12 月下旬；地被每年冬季整理一次。

(2)病虫害防治：木本植物每年防治次数不低于 7 次，即从 4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草本植物年防治不低于 5 次。

(3)除草保洁：所有拔除的杂草、修剪下的残枝碎叶及其它垃圾一律及时清除出场。

(4)苗木的更换：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出更换死亡苗木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对死亡的植株(枝条)进行清除和更换。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除了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说明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553-2017《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其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凡属履行第100章中各项要求的工作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
段、501 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委派本标段的项目经理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

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LH2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LH3 标段缺陷责任期为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养护期：LH2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LH3 标段养护期自绿化工作开始种植起，至 501 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共线段）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止。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0.2%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无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保修期	19.7(1)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必须填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投标人填写）被评为（_____）（投标人填写）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互通段、501省道共线段绿化施工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在在建项目中任职，若原有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也已书面批准其变更撤离该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

(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第 3.5.5 项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扫描件</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扫描件</u>	
<u>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u>	
.....	

表 1～表 13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 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附表 1、单价构成分析表

清单 编号	清单 内容	单位	数量	苗木 出厂价	运输 费用	栽植 费用	养护 费用	管理 费用	税金	综合 单价

备注：对应工程量清单，将清单中的每一项进行分析。综合单价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综合单价应大于出厂价和运输价之和。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规范有序、诚实信用的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和统一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行为，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或代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市公建中心承建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履约考核工作应依据市公建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市公建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条 履约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项目范围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 履约考核项目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进入交通行业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和单位，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工作采用分工负责，按市公建中心明确的各部门职责，由相应主办部门负责考核。具体为：

（1）项目前期研究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计划处负责。

(2)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专题科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技术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3) 施工、监理、物资材料设备供应、试验检测、监控测量、安全环保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工程处会同质量安全处负责。

(4) 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合约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5) 财务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6) 中心对各部门工作职责临时调整的项目，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具体承办公室负责。

(7) 合约处负责汇总各类履约考核结果并上报省、市履约考核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履约考核工作归口部门为合约处，具体组织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八条 履约考核评审由履约考核负责人召集组织，对考核单位综合评分，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第九条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主办部门确定履约考核评审结果后，对被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建中

心主办部门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总部或现场机构。

第十一条 被考核对象对履约考核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履约考核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建中心提出申诉，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负责受理，在复查有关疑问后，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各项目履约考核评审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汇总。主办部门应将发给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被考核对象书面告知材料复印件送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备案，由合约处根据需要报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履约考核内容：依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内容为标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管理、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履约考核周期：各项目的履约考核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中心各职能处室对相关单位的履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并于季度末提交合约处汇总及上报。

对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统计数据一般应为考核周期内完成的

实际工作内容。在履约考核期间，无论工作开展与否，都必须对该被考核对象进行履约考核及填报。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的当季度，中心各职能处室要对该单位开展首期履约考核工作；遇有需动态考核的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考核、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凡被考核对象履约时间超出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变更期限的，应继续进行履约考核。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一般在该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时结束，有实际或特殊需要的，也可对相关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开展履约考核，并至项目通过竣工后终止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评分应结合各级检查、检查指标、督查结果及通报情况，实行直接扣分制（具体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表 1、2、3）。有扣分的应在《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表 4）内说明扣分原因。

第十九条 履约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制。按以下规定评定被考核对象的履约考核等级：

(1) 总评分 9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100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2) 总评分 8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9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3) 总评分 7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85 分的，履约考核评

定等级为“中”。

(4)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75 分的, 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其中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的分数将作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分值直接上报。

第二十条 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被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其履约考核最高为“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差”。

(2) 发生向工程管理人员行贿事件, 违反廉政纪律, 被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被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为“差”。

(3) 被考核对象未经业主同意, 更换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下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良”。

(4) 市公建中心认为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履约考核结果经合约处汇总后, 上报至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单位

信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中心纪检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1）、《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2）、《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3）。咨询、试验检测、材料采购等单位参照《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3）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 5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3)	GS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 分/次		
		GS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 分/人次		●
		GS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 分		●
		GS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 如雨季、冬季施工, 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S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 分		
		GS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GS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S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 分/次		
		GS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GS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分/次		
		GS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GS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GS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GS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S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S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 5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GS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SSG2-3)	GS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S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	1 分		
		GS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 分/台（套）		
		GS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2 分		
		GSSG2-3-21-3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GS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S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十日		
		GS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S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S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4）	GS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S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S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S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GS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S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完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	GS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S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1 分		
		GSSG2-5-2-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 分		

为止。 GSSG2)	行为代码 GSSG2-5)		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GS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S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S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SSG2-5-6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	0.5 分/次		
		GSSG2-5-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GSSG2-5-8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SSG2-5-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GSSG2-5-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	4 分/次		

			督管理			
		GSSG2-5-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 分/次		
		GSSG2-5-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分/次		
		GSSG2-5-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完 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14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 分/次		
		GSSG2-5-15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SSG2-5-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GSSG2-5-1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 分/次		
		GSSG2-5-1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2 分/次		

		措施所需费用			
	GSSG2-5-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GSSG2-5-20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GSSG2-5-2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SSG2-5-22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SSG2-5-2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SSG2-5-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GSSG2-5-2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 分/次		
	GSSG2-5-2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GSSG2-5-2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GSSG2-5-28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	

					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29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SSG2-5-30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
		GSSG2-5-3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SSG2-5-3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6分/次		
		GSSG2-5-33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G2-6)	GS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S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S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5分/次		
		GS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S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
		GS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S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S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S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S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 分/人次		
	GS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作业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 10 分 /次 行政主管部门 通报 15 分/次		
	GS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处理的	5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失信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SSG4）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

附表 2:《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质量、 安全 生产、 环保 监理	JJX101002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JJX101003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次
		JJX101004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5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6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JJX101007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 分/次
		JJX101008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JJX101009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 分/次
		JJX101010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 分/次
		JJX101011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 分/类·次
		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项·次
		JJX101013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 分/次
		JJX101014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项·次
		JJX101015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 分/次

履约 行为		JJX101016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费用 监理	JJX101017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 分/次
	进度 监理	JJX101018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次
	人 员 设 备 到 位	JJX101019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 分/人次
		JJX101020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 分/人次
		JJX101021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从业登记的	2 分/人次
		JJX101022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 分/人次
		JJX10102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4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 分/人次
		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每少 1 人，扣 5 分/人次
		JJX101026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7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 70%的	3 分/次
		JJX101028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 分/次
		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 分/人次
		JJX101030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台

评价标准部分条文释义

1. JJX101005、JJX101007、JJX101016，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06，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 JJX101009，“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 JJX101011，“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 （1）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 （2）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 （3）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 （4）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 （5）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 （6）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 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 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 扣 3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JJX101021,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扣 2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JJX101014,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 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 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 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 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 $\frac{2}{3}$, 扣 5 分/人次, ;

(2) 关键人条件无降低, 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 从第二次变更起, 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 2 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3) 关键人条件有降低, 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 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 50%时, 每少 1 人扣 5 分/次, 不够 1 人按 1 人扣分计算; 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 50%时不扣分。

8.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 扣 2 分/人次, 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附表 3：《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	人员到位（满分2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1）	GSSJ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SSJ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	6分/人次		●
		GSSJ2-1-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5分/人次		●
		GSSJ2-1-4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分/人次		●
		GSSJ2-1-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1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2）	GSSJ2-2-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SSJ2-2-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SSJ2-2-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SSJ2-2-4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SSJ2-2-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
		GSSJ2-2-6	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分/项次		
		GSSJ2-2-7	重要设计节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分/项次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3）	GS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20分/次		
		GSSJ2-3-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	13分/次		
		GSSJ2-3-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分/次		

		GS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3-6	大气污染防治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7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
		GSSJ2-3-8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5 分/项次		●
		GSSJ2-3-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20 分/项次		
		GSSJ2-3-9-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5 分/次		
		GSSJ2-3-9-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GSSJ2-3-10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 分/次		
		GSSJ2-3-11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	5 分/次		
		GSSJ2-3-12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预算的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3	图纸中工程量统计差错加多，工程概、预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4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5 分/次		
		GSSJ2-3-15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	5 分/次		
		GSSJ2-3-16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7	过分迁就地方利益或某些利害关系人，规避合理设计方案，导致投资不合理增加	5 分/次		
		GSSJ2-3-18	设计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方案比选过程中故意遗漏决定方案的重要因素，确定不合理方案	5 分/次		

		GSSJ2-3-19	设计不够精细或考虑不周，导致工程瑕疵或缺陷。片面追求安全系数，导致工程不必要的浪费，增加工程投资	5 分/次		
		GSSJ2-3-20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量测的质量控制	5 分/次		
		GSSJ2-3-21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5 分/次		
		GSSJ2-3-2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 分/次		
		GSSJ2-3-23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	5 分/次		
		GSSJ2-3-24	建筑物的主要结构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5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地基处理、防渗、消能防冲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6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跨专业签署	5 分/次		
		GSSJ2-3-2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分/次		
		GSSJ2-3-28	未根据更改的性质和对工程相关部分，特别是对已采购和施工部分的影响情况进行方案论证	5 分/次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 行 为 代 码 GSSJ2-4）	GSSJ2-4-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SSJ2-4-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SSJ2-4-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SSJ2-4-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4-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	10 分/次		

	GS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SSJ2-4-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6分/项次		●
	GSSJ2-4-8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分/次		
	GSSJ2-4-9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分		
	GSSJ2-4-10	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30分/次		
	GSSJ2-4-11	出具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变更	20分/次		
	GSSJ2-4-12	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满足地方利益需要	20分/次		
	GSSJ2-4-13	在施工开始之前，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顾客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和主要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0分/次		
	GSSJ2-4-14	当发生事故时，设计单位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分/次		
	GSSJ2-4-15	现场服务设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或未按投标承诺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代表的	10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附表 4

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年 _____ 季度
代建/自建

填报部门: (盖章)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评定内容(履约行为)			得分	评定等级	开工/完工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 分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处室负责人:

说明：“开工或完工时间”是填标段进场或标段完工实际时间；“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是填标段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文件

宁人社〔2017〕216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
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区总工会，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建设和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

- 1 -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精神，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一、施工企业（总承包，下同）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清单等材料，填报《南京市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并经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向项目地址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二、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2‰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施工企业对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施工企业与各批次使用的施工人员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于三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社保信息系统。前期可暂以电子文档方式，填报《南京市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职工增减花名册》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逐步实现系统上传。

四、施工企业因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上传施工人员进场信息的，可以在施工人员发生事故伤害的48小时内通过社保信息系统上传或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报（以进入社保信息系统

时间为准），否则按未参保职工处理。

五、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长，施工企业应当在预定工期到期前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备案，工伤保险有效期顺延。因客观原因导致中标合同变更涉及工伤保险相关内容的，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与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处理办法。

六、施工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南京市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执行。

七、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推进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推进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务、安监和总工会等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沟通顺畅、协同推进的协调工作机制。要实行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开工项目、项目用工、参保、基金收支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情况，定期开展职工工伤权益保障

联合督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支持，共同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保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工伤权益。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2017年9月3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文件

苏人社发〔2017〕1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

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和省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扩面行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全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度、2017年1—3月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详见附件1、2），但工作中还存在进展不平衡、长效机制不健全和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参保率不高等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巩固建设项目“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成效，圆满完成“同舟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就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对进一步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不仅是当前工伤保险扩面的中心任务，也是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项目参保模式积极推进政策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着力健全完善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工程按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推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推进形成更高水平更效率的部门协作机制。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需要多部门联动。各地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加强与完善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和信息交换、统计报告、联合经办、联合检查、联合宣传培训等行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齐抓共管，推进落实。各地要切实把握好政策关键点，在“项目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不落实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问题上不开口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建筑等行业职工工伤权益，大力推进全省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省管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交换的基础上，由省人社部门通报各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建设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5月底前，请各设区市人社局将本地部门协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书面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备案。

三、全面促进建设项目依法合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保，应按照建设项目或标段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率比例由当地人社部门商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照行业特性规范共同进行科学确定。特别是针对部分工程总价大、机械化程度高、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交通运输、水利项目，可按照工程定额中的人工成本，合理确定缴费比例。同时，各统筹地区应当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标准，可以适当对缴费比例进行浮动调整。

四、进一步强化经常性的督导检查与通报工作。督查、通报是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有效抓手，也是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的关键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督查对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作用，加强联动，定期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保进度进行调度督办，推动建设项目及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建设项目参保情况开展经常性自查和整改工作。各设区市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本地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同舟计划”目标任务。今年四季度，省人社厅将联合省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对全省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突出加强对工作进度慢、参保率出现回落地区的督查。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项目参保率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严格按照《省医保中心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苏医管函〔2017〕9号）精神，按月分别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参保情况

统计并及时上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当地各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

五、着力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建筑等行业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管理服务创新,学习借鉴商业保险管理经验,为参保单位、项目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要积极探索适合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保的登记、缴费、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规程,抓好基金管理、信息管理和数据统计,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逐步实现工伤医疗费用联网实时结算。特别是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要督促其所在用人单位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并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协商后一次性支付。

附件:1.《2016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2.《2017年1—3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附件 1:

2016 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 项目数	在建项目 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 工项目数	参保新开 工项目率
南京	3070	3049	99.32%	1757	1738	98.92%
无锡	538	538	100%	85	85	100%
徐州	668	662	99%	43	43	100%
常州	286	286	100%	295	295	100%
苏州	2701	2701	100%	161	161	100%
南通	527	516	97.92%	1282	1267	98.83%
连云港	384	232	60.42%	35	31	88.57%
淮安	172	165	95.93%	12	12	100%
盐城	448	448	100%	70	70	100%
扬州	124	124	100%	13	13	100%
镇江	358	358	100%	209	209	100%
泰州	871	856	98.28%	46	46	100%
宿迁	304	304	100%	30	30	100%
全省	10451	10239	97.97%	4038	4000	99.06%

附件 2:

2017 年 1—3 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小计	其中: 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南京	1943	1910	98.30%	419	388	31	0	92.60%
无锡	734	734	100%	196	196	0	0	100%
徐州	654	654	100%	156	156	0	0	100%
常州	330	330	100%	95	95	0	0	100%
苏州	1273	1273	100%	352	352	0	0	100%
南通	979	979	100%	309	309	0	0	100%
连云港	306	131	42.81%	49	41	8	8	83.67%
淮安	202	195	96.53%	26	26	0	0	100%
盐城	488	457	94%	294	294	0	0	100%
扬州	123	123	100%	20	20	0	0	100%
镇江	207	191	92.27%	80	80	0	0	100%
泰州	1022	1015	99.32%	128	127	1	1	99.22%
宿迁	248	248	100%	70	70	0	0	100%
全省	8509	8240	97%	2194	2154	40	9	9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21〕54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 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2021年修订版)》已经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公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建中心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管理混乱、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警示。警示等级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和代建项目。

第二章 警示的适用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预警警示：

（一）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质量控制不严，现场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二）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安全管控不力，现场一般安全隐患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环保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环境保护不力，现场环保问题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标段。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工程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大型及特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经检测即使用，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作业的；

（六）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多安全隐患的；

（七）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现场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扬尘控制、噪声控制、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或被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多次通报的；

（九）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或政府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十）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十一）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

（十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预警警示：

（一）监理单位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理的，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监理单位在建立完善的监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监理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

（四）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监管责任的；

（五）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管责任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七）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

（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监理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监理单位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预警警示：

— 7 —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黄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经业主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管理责任的；

（四）在中心抽取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或人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

（五）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中心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警示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黄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办研究决定，红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警示的时限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的时限

预警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15 天，黄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天，红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天。警示期内被再次警示的，警示时间为上次警示结束后顺延一个警示周期。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经中心研究批准后方可撤销，未及时撤销的，警示时间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警示的惩戒措施

（一）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在项目全线进行通报，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在中心各项目进行通报。警示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至合同主体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函告范本见附件 3）。书面通报或函告由警示工程处室负责。

（二）被警示单位由工程处约谈相关单位领导，被预警警示的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被黄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分管领导，被红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警示结果计入履约考核，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良”；同一个季度被黄牌警示两次及以上或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中”。警示周期跨两个季度的，如果警示周期不超过 90 天，警示结果计入后一个季度履约考核，如果警示周期超过 90 天，两个季度的警示结果均计入履约考核。

（四）被预警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五）被黄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六）被红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5%且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七）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中心一律取消当年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项目经理、总监、第三方中心负责人及负有责任有关人员，取消当年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并纳入中心年度质量安全考核。

（八）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施工单位、倒数一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监理单位、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被红牌警示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单位予以立即更换，且五年内不得再次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进入中心项目。

（九）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负有监管责任的监理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

（十）获得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将影响劳动竞赛、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各工程处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质安处。

第四章 警示的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警示制度作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由中心工程处、质安处具体负责实施，合约处负责备案，质安处负责扎口管理。

第十七条 警示制度实行审批制，由工程处或质安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

审批表》（附表1），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行，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实行，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实行。审批结果抄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申请表》（附表2），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撤销，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撤销，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后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建中心质安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有冲突，以上级行政部门规定为准。代建工程如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执行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范本）

附件 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原因	警示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检查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申报处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质安处主要负 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分管 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撤销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质安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
(范本)

(合同主体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由于()原因, 根据《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规定, 决定给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单位)) 警示, 并扣除计量款()元, 警示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贵公司高度重视, 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尽快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推进。

特此函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 17 —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 18 —

附件四：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现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是施工单位将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轨道交通、交通、水务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试行

取消劳务资质的按规定执行)等施工单位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工作。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监督全市商业银行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南京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欠办”)负责全市建设领域具体清欠工作,处理建筑活动中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信用承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明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相关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商业银行签订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条款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工资。

工资款划入工资专用账户首笔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的10%-20%,后续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15%-20%。准备签订合约的工程项目,可先按工程中标价和要约合同工期测算每笔应发工资数。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而未再次约定

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可以指令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牵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审价。

第六条 施工单位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e路筑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管平台，办理具有社保等功能的“南京市民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工程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

鼓励实行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程款后，可以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第十条 商业银行负责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及提供相

关服务，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等。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及商业银行共同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企业信用的信息共享平台，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期间，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本行业工程项目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日常监管，凡未按要求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未达约定比例、违规转移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等行为，予以约谈整改、通报、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吊销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够的，由市清欠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约谈施工单位后，责成施工单位先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放手续发放。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督促补足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归集为企业处置清欠工作不力，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在招投标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给予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国家级开发区、各区（园）等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首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市房建、市政、装修装饰工程中进行。交通、水务行业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试行。

附件五：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1）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

- 1 -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涉及举报、投诉等反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存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线索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移交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好执法联动机制。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职能管理部门，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全面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

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合同及补充条款。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

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九）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

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十二）项目参建单位应当加强实名制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农民工个人隐私信息。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

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并会同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

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资金数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 项目按形象进度等支付周期大于1个月支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应当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

核定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七）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八）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二十）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四、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市区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

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2.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3.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十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完善保证金动用、补足流程和退还流程，加

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

（二十六）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十八）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信用情况实施浮动机制，2年内在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且在当年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建设单位，可以降低5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且无法通过支付担保及时有效予以化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高一倍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六、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三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三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每年1月、7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他时间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开展检查。

（三十二）由于建设单位责任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考核评价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因长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

（三十三）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的项目和曾经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参建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必要时可以进行预警通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扣减企业信用评分、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

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七、附则

（三十四）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十五）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省铁路办民航江苏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银保监分局、铁路办:

现将《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实施具体管理的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颁发或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六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第八条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不受第七条第一款存储上限的限制。

第九条 符合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未发生工资拖欠承诺书等材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征求属地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答复。

未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审核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备案时,该单位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应按规定标准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备案。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应以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样本见附件2)。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样本见附件3),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1.申请抬头为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款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3.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4.公示情况。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见附件4)。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充实人员力量,安排专人从事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包含工资保证金备案、使用、撤销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我省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2021年11月1日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11月1日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本办法执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存储和备案手续。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额、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编 号:

_____(经办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_____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承建的_____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特此致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附件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就招标文件明确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控目标，建立

- 1 -

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设计单位在环保专项设计中进行扬尘污染防控设计，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列入概预算。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所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载明。

三、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可以在环境保护费中计列。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的费用可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五、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评分因素和分值。

六、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和信息化监测监控等措施。对于纳入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的项目，应当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施工过程中要满足项目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中的特定环保要求。

七、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考核方法，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省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他交通项目可参照并逐步施行。各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并注重总结相关经验，及时反馈我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 3 -